

证券代码：834068

证券简称：蓝氧科技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2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12 月 27 日 11 时 3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北一路 6 号 1 号楼，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审议《关于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经董事会综合考虑，并与原激励对象协商一致，决定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的终止不涉及违约赔付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三）审议《关于制定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政

策法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信息披露制度。

（四）审议《关于制定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12月27日08时30分

（三）登记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北一路6号1号楼，公司五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卜盛雯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北一路6号1号楼

电话：0756-3610001

传真：0756-3610378

电子邮箱：bushengwen@aliyun.com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12日